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友直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理人兼送　陳信華
達代收人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兼送　楊富傑
達代收人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79號民事

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X**-**6普通重型機車（1999年9月出廠，下稱A車）、車牌號碼5*-***9小型自用客車（2002年10月出廠，下稱B車）、車牌號碼Y*-***6小型自用客車（1993年4月出廠，下稱C車）各乙輛、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器公司）投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88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險契約，此有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行車執照、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A、B車，車齡分別近27年、24年，均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C車，經本院依職權調查，車輛牌照已遭苓雅監理站逾檢註銷。車牌既已註銷，車齡逾33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本院亦無從變價分配；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器公司）投資部分，經查大器公司業於114年5月31日辦理停業至116年5月30日，無申報銷售額，現非營業中，此有高雄市政府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在可稽。該投資現值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存款88元，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險契約，為旅行平安險，分別屬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均已失效。依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5年9月19日雄院國115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77號函、債權人民事陳報狀、送達證書、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

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